

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

苏船会[2018]第 28 号

关于周社宁等同志任职的决定

学会各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章程有关规定，经鲍红淮秘书长提名、学会十届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周社宁、程梦玮、王绍旭、徐国健 4 位同志任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副秘书长。

